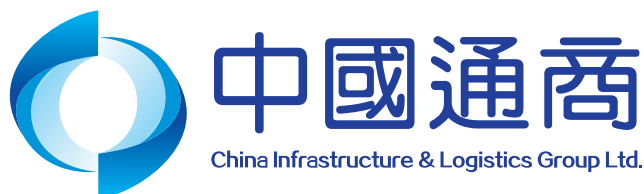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 **授出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茲提述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要約截止。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豁免**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於緊隨要約截止後，212,896,16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34%)乃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未能達致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豁免期」)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於豁免期內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前提為須刊發本公佈。如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該豁免。

##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恢復至規定公眾持股量25%。本公司將盡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小明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明先生及喬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薇女士及徐傲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